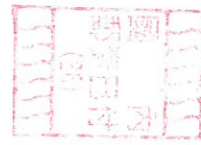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寄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18號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望平)

先生 收
女士

一、 在訴訟上有不明瞭之事項，請向本署服務處洽詢。

服務處電話：(02)23713261

二、 有人藉訴訟行騙或索賄，歡迎向本署檢舉

(一)檢舉電話：(02)23713261

(二)信箱號碼：14~124 號信箱

(三)檢舉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通知

一、本署受理 109 年度 上聲議 字第 001763 號，被告 愷達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等 妨害名譽 再議乙案業經發回續查。

二、特此通知。

三、本通知如有錯誤，以本署公告為準。

1 刑事再議聲請狀

2 原偵查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 25064 號、109 年度偵字第 3198

3 號

4 原偵查股別：致股

聲請人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 設：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限公司 18 號

代表人兼 葛望平 設：同上

聲請人

上二人共同 簡榮宗律師 設：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送達代收人 508 號 5 樓

電話：02-2728-3777

傳真：02-2728-3030

被告 謝■和

住：■■■■■
■■■■■

居：■■■■■
■■■■■

被告 愷達國際企管顧問 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有限公司 號 37 樓

5 為妨害名譽等案件，謹依法提出再議聲請事。

1 壹、原不起訴處分略以：被告謝愷和在臉書所載之內容可知，
2 均為被告質疑可受公評之事，且有台灣英文新聞網站、非
3 常木蘭網站、優活健康網站、謝宗廷醫師部落格、蝦皮商
4 城之下載列印資料在卷為憑；被告為從事美妝業務之人，
5 依其經驗及專業而認化妝品內含有化學成分，並非全部是
6 天然成分，始發表本案之言論，尚非全然無憑；被告對告
7 訴人產品價格之合理性及咖啡因成分使用在美容品上之成
8 效所為評論，亦屬其個人之主觀意見，則被告既係就其自
9 身經歷之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聯
10 之意見或評論，即非無端憑空虛捏事實；被告並非以損害
11 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且符合合理評論原則，與妨害名譽
12 之構成要件有間；並以上述理由認被告亦無公平交易法第
13 24條規定之事由。

14 然而，原不起訴處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對聲請人之影
15 響甚大，聲請人謹依法提起本件再議聲請，祈請 鈞長將
16 本案發回續行偵查，並命台北地檢署速為起訴，以維聲請
17 人之權益，並懲不法。

18 貳、原不起訴處分有諸多聲請人提告之犯罪事實為加審認，當
19 有續行偵查之必要：

20 一、聲請人提出以下犯罪事實之告訴，惟原不起訴處分均未加
21 調查，不起訴處分書中亦無交代：

22 (一)「歐萊德這一年來蝦皮價錢崩盤，1000ml 長期才賣七百多

1 塊，降價沒關係，老闆居然說蝦皮賣的這些人都是仿冒
2 品，其實蝦皮這些人都是賣原廠貨，導致批貨的美髮商家
3 無端受害，歐萊德一直叫消費者跟官方買，卻私下低價一
4 直出貨給蝦皮的賣家，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請參見
5 108 年 10 月 2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第 2 頁第 1 行至
6 第 6 行、108 年 11 月 20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
7 第 5 頁）

8 （二）「老闆不但不處理，只會在那邊裝死，然後到處去國外拿
9 獎，好像很厲害一樣，真是噁心。」（請參見 108 年 10 月
10 2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第 2 頁第 6 行至第 7 行、108
11 年 11 月 20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第 5 頁）

12 （三）「咖啡因洗髮精對生髮沒有什麼效果，因為咖啡因水溶解
13 度只有 1%左右，太低了，歐萊德開了一個 FB 社團，大談
14 可以生髮，根本涉及醫療廣告不實，已經是違法行為了」
15 （請參見 108 年 10 月 2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第 3 頁
16 第 13 行至第 17 行、108 年 11 月 20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
17 由（二）狀」第 5 頁）

18 （四）「葛望平不要再裝死了，為什麼歐萊德 1000ml 蝦皮只賣
19 \$799，罔顧美髮業者權利～如果是仿冒也見歐萊德有任何
20 行動，蝦皮賣的都是正品！！！」（請參見 108 年 11 月
21 20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第 6 頁）

22 二、比對原不起訴處分內容可知，原不起訴處分僅論述被告

1 陳稱聲請人之產品含有化學成份等事；然而，就前述蝦皮
2 價錢崩盤、真是噁心、葛望平裝死、根本涉及醫療廣告不
3 實、如果是仿冒也見歐萊德有任何行動 …等全無論述，
4 顯有偵查不備之處。

5 參、聲請人之產品使用大量天然原料，且品質優於被告之產
6 品，被告所指顯非事實，原不起訴處分顯有違誤：

7 一、原不起訴處分略以：被告為從事美妝業務之人，依其經驗
8 及專業而認化妝品內含有化學成分，並非全部是天然成
9 分，始發表本案之言論，尚非全然無憑…云云（請參見不
10 起訴處分書第4頁。

11 二、惟查：

12 （一）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739號判決指出：「被告
13 並未舉出任何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文字
14 為真實，亦無從認定其主觀上得以相信其所傳述之事為真
15 實，卻透過『PTT 網站』八卦版公開發表上開不實之文
16 字，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謂被告就所發表之上開文字欠缺
17 真實惡意而無誹謗之故意，自不得解免誹謗罪責。」

18 （二）聲請人對產品乃宣稱：自歐萊德創立初期以來，堅持綠色
19 研發承諾，不僅友善人體健康，更致力提供永續的全綠生
20 活方案，拒絕添加對身體健康或環境疑慮的風險物質，以
21 高於歐盟標準做為嚴謹的自我要求，秉持真實揭露原則，
22 於包裝上標示各產品天然百分比，每種產品配方植萃成分

1 原料皆須通過嚴格制定的標準，並經國際 TAF 認證的有機
2 植萃實驗室嚴謹地實驗評估，嚴格把關每個環節，提供消
3 費者純淨綠色體驗（請參見聲證 1）。

4 由此可知，聲請人雖主張其係綠色研發、永續的全綠生
5 活，但聲請人所用之原料均經過嚴格之品管，且在包裝上
6 已經詳實標示各成份所占之比例，絕無任何欺瞞消費者之
7 處；然被告所為之言論、以偏概全，造成消費者誤解聲請
8 人有標示不實之情事，顯然貶損聲請人之信用、人格。

9 （三）再者，何以被告得宣稱其產品之原料優於聲請人之產品原
10 料？被告顯無提出任何檢驗報告，純係其片面之說詞，更
11 造成消費者誤解聲請人之產品品質不良，當有貶損聲請人
12 信用之處。

13 肆、原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對聲請人之產品價格、咖啡因成份
14 所為之論述，為其親身經歷之事項，顯有違誤：

15 一、原不起訴處分略以：被告對告訴人產品價格之合理性及咖
16 啡因成分使用在美容品上之成效所為評論，亦屬其個人之
17 主觀意見，則被告既係就其自身經歷之事項…云云（請參
18 見不起訴處分書第 5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

19 二、惟查：

20 （一）市場對同一產品之價格，本因經營拍賣平台業者之差異而
21 有不同，蓋此反應各拍賣平台業者之議價能力、銷售通
22 路、會員數…等因素，先予敘明。

1 按此，被告未加調即以此指摘聲請人之價格不當，並以此
2 杜撰聲請人欺瞞消費者，顯已違法。

3 (二) 咖啡因具有美容之效果，此有諸多網路文章可參（請參見
4 聲證 2），是被告隨意濫指聲請人產品內之咖啡因含量不
5 具美容之效果，顯係杜撰不實之言論以詆毀聲請人之產
6 品。

7 伍、被告所營之事業財務不佳、經營不善，顯係以本案之惡意
8 言論打擊聲請人：

9 一、經檢索被告經營之「愷達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後，發
10 現該公司早有許多債權債務之糾紛，且與許多合作之廠商
11 間亦有訴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246 號裁
12 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聲字第 532 號裁定、臺
13 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8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
14 方法院 107 年度中訴字第 19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100 年度訴字第 1084 號判決…等判決可參（請參見聲證
16 3）。

17 二、按此，顯見被告經營之公司早有債信不良之虞，被告當係
18 惡意打擊競爭對手方為本案之言論，有增加自身產品銷售
19 之不公平競爭意圖。

20 陸、其餘原不起訴處分就公平交易法、妨害信用之部分，乃係
21 引用錯誤之認定所為，本於前述之理由，亦應予以撤銷並
22 發回續行偵查。

1 柒、綜上所述，被告理當構成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4 頁至第 6 頁
2 等（一）至（三）之犯行，祈請 鈞長將本案發回續行偵
3 查，實感德便。

4 謹狀

5 台北地方檢察署 轉呈

6 台灣高等檢察署 公鑒

7 證物：

8 聲證1：聲請人官網網頁影本 1 份。

9 聲證2：咖啡因用於美容之介紹網頁影本共 2 紙。

10 聲證3：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246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
11 方法院 101 年度司聲字第 532 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
12 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8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13 年度中訴字第 19 號判決影本各 1 份。

14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0 日

15 具狀人：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 葛望平

